

50部 美国小说

〔英〕伊恩·乌斯比 著



上海译文出版社

074

Ian Ousby

50 AMERICAN NOVELS

本书根据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Ltd. London 1981 年版译出

五十部美国小说

[英]伊恩·乌斯比著

王问生 沈 蕾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2.875 插页 2 字数 263,000

1991 年 3 月第 1 版 199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8,000 册

ISBN 7-5327-0981-7/I·528

定价: 3.70 元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早期文学	9
查尔斯·布罗克顿·布朗	11
《威兰德》(1798年)	13
詹姆斯·费尼莫·库柏	18
《拓荒者》(1823年)	20
《最后的莫希干人》(1826年)	27
第二章 美国的文艺复兴	33
埃德加·爱伦·坡	36
《南塔克德镇的亚瑟·戈登·皮姆的自述》(1838年)	38
纳撒尼尔·霍桑	42
《红字》(1850年)	44
《七个尖角阁的房子》(1851年)	51
《福谷传奇》(1852年)	56
《玉石雕像》(1860年)	62
赫尔曼·麦尔维尔	69
《泰比》(1846年)	71

《白鲸》(1851年)	76
《比利·巴德》(1888—1891年)	84
第三章 现实主义的崛起	89
马克·吐温	91
《汤姆·索耶历险记》(1876年)	94
《哈克贝里·芬历险记》(1885年)	100
《在亚瑟王朝廷里的康涅狄格州的美国人》(1889年)	106
《傻瓜威尔逊》(1894年)	113
亨利·詹姆斯	120
《黛茜·密勒》(1879年)	122
《华盛顿广场》(1881年)	127
《贵妇人的画像》(1881年)	133
《专使》(1903年)	141
威廉·狄恩·豪威尔斯	149
《现代婚姻》(1882年)	151
《赛拉斯·拉帕姆的发迹》(1885年)	158
伊迪丝·华顿	164
《伊坦·弗洛美》(1911年)	165
第四章 自然主义	171
斯蒂芬·克莱恩	173
《红色英勇勋章》(1894年)	175
弗兰克·诺里斯	180
《麦克提格》(1899年)	182
西奥多·德莱塞	188
《嘉莉妹妹》(1900年)	190
《美国的悲剧》(1925年)	196

杰克·伦敦	203
《马丁·伊登》(1909年)	205
辛克莱·刘易斯	211
《大街》(1920年)	213
《巴比特》(1922年)	220
 第五章 迷惘的一代	 228
弗·斯科特·菲茨杰拉德	231
《人间天堂》(1920年)	234
《了不起的盖茨比》(1925年)	240
《夜色温柔》(1934年)	247
欧内斯特·海明威	253
《圣节》(即《太阳照常升起》)(1926年)	256
《永别了,武器》(1929年)	263
《丧钟为谁而鸣》(1940年)	269
《老人与海》(1952年)	276
托马斯·沃尔夫	282
《天使望家乡》(1929年)	284
约翰·多斯·帕索斯	289
《美国》(1937年)	292
——以《北纬四十二度》(1930年)	
《一九一九年》(1932年)	
《赚大钱》(1936年)组成的三部曲	
 第六章 现代作家和当代作家	 311
威廉·福克纳	314
《喧哗与骚动》(1929年)	316
《我弥留之际》(1930年)	324

《圣殿》(1931 年)	329
《押沙龙! 押沙龙!》(1936 年)	335
约翰·斯坦贝克	341
《人与鼠》(1937 年)	343
《愤怒的葡萄》(1939 年)	348
诺曼·梅勒	355
《裸者与死者》(1948 年)	357
J. D. 赛林格	363
《麦田里的守望者》(1951 年)	365
拉尔夫·埃里森	372
《看不见的人》(1952 年)	373
索尔·贝娄	378
《赫索格》(1964 年)	380
索引	387
译后记	404

前 言

要是早五十年，哪怕早三十年，也许我都不会写这本 9 书。倘若要写，那么我也应以一种防范和道歉的口吻开始。十九世纪，美国小说产生了众多的自己的“古典作品”，例如麦尔维尔的《白鲸》、霍桑的《红字》、吐温的《哈克贝里·芬》等等。二十世纪，美国的小说家开始得到世界的承认。辛克莱·刘易斯在 1930 年获诺贝尔文学奖一事，就是最明显的例子。然而，甚至在美国本土，知识分子（撇开一般的读者不谈）常感到自己的文学丢人现眼，不屑一顾。有影响的哈佛大学教授欧文·巴比特爱说美国是欧洲文化死亡后的归宿——此种隽语，几乎无意于鼓励人们对美国文化产生兴趣。耶鲁大学图书馆在 1930 年仍然将《白鲸》纳在“鲸类动物学”而非“美国文学”的名下。在国外，无视美国小说的态度就更显而易见了。英国人的耳际仍萦绕着西德尼·史密斯遐迩闻名的讥讽（“四海之内，有谁读美国书？”）；另外，人们也常听见博览群书的人毫无愧色地承认自己不知霍桑或麦尔维尔为何许人也。

当然，现在的情况大不相同了。大部分主要美国小说的廉价版本比比皆是，而且对这些小说的研究已成为一般

美国学生文科教育的一个自然组成部分。从学术角度来看，
10 美国文学研究已呈现出一种次要工业的规模，经历过从木屋到古根海姆基金会^①这段为人熟知的成功道路。实际上，美国文学研究颇有特色的不足之处，如今已不再是忽视主要作家，而是对次要作家无休无止地发掘。比如说，有些美国学者竟把威廉·吉尔孟·西门（此人本书除此之外，再未提及）视为一位重要小说家。对埃德加·爱伦·坡不仅有大量的学术研究和评论，而且还有一份定期的半年刊，叫做《坡的研究》。毫无疑问，总有一天会出现《多斯·帕索斯通讯》，甚至《约翰·巴思通讯》。

“美国人的研究”兴起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极有嘲讽意味的是他们最初的动力却来自英国D.H. 劳伦斯写的《美国古典文学研究》（1923年）这部书。劳伦斯在探索自己艺术创作的表现方式的同时，对他在美国作品中所听见的新声迫不及待地作出了反应：

我们喜欢把过时的美国古典作品看成是儿童读物。这只能说明我们幼稚。老式的美国艺术语言含有一种异域格调，这种格调只属于美国大陆，而且是非它莫属。但是只要我们坚持把它们作为儿童读物来读，那么，我们自然就体会不到这种格调。

① 美籍犹太裔著名工商业财阀西蒙·古根海姆（1867—1941）为纪念其子而设立的基金会，专门资助学者、作家的研究和写作。——译注

尽管《美国古典文学研究》的许多论调不乏怪癖与教条，但就其对主题所作的一般性介绍而言，此书仍不失为一部上乘作品。它具有深远的影响。例如，许多评论费尼莫·库柏的文章（包括本书中我自己的评论）基本上是详述劳伦斯的观点。

自劳伦斯之后，解释美国文学的任务大部分由美国人和学院的学者们担负了。从二十年代晚期起，对美国文化和小说的高水平研究一直在稳步发展，其成果有V. L. 柏林顿的三卷本《美国思想的主流》（1927—1930），范·威克·布鲁克的多卷本《创造者与发现者——美国作家的历史》（1936—1952），佩里·米勒的《新英格兰精神》（1939），11 F. O. 马西森的《美国的文艺复兴》（1941）和理查德·蔡斯的《美国小说及其传统》（1957）。今天，这些书的许多内容似乎都过时了，但是其中却没有一本是纯粹的老古董。实际上，这些书仍是认真研究美国小说的学生们手头所必备的书单中的核心部分。

这些书并没有给美国小说做出统一或者毫无分歧的解释。例如，以亨利·詹姆斯为代表的“高雅文学”流派的辩护人一直在与以马克·吐温为代表的“边疆文学”流派的支持者争吵不休。但是，最严重的分歧一直集中在“浪漫主义”和“现实主义”何者功绩更为卓著上。总的来说，早期学者，如柏林顿和布鲁克斯认为，美国小说主要的、富有特色的成就，在于南北战争后开始出现的现实主义小说。这些小说探讨的是当代的问题以及社会中的个人。后期的评论家，如马西森和蔡斯（以更加极端的方式）则把他们评论的重点放在像霍桑和麦尔维尔这样的浪漫主义作家身上。这些作家

所致力的工作仅是研究人或人与自然的关系，而不是人与社会的关系。

尽管存在着分歧，但是，这些美国文学论坛上的先驱们却肩负着共同的重任。对于像柏林顿和马西森这样的人来说，撰写文学史并不是在做一篇学院的论文，而是对文化（有时甚至对个人）下自身定义的一次尝试。和D. H. 劳伦斯一样，他们对“异域格调”发生了兴趣，这种“异域格调”已被美国引入世界文化；他们的兴趣在于分析 F. R. 利维斯所说的“美国文学中的美国味”。当然，这既是必然，也是恰当的。华莱士·史蒂文斯在比较英美诗歌时评论说：“我们生活在两个不同的物质世界，认为这关系重大，决非荒谬之谈。”美国小说与英国及欧洲小说的传统的种种差异会立即使哪怕偶尔阅读美国小说的人也心醉神迷。

然而，鉴别“美国之声”的热情尝试能导致曲解。人们
12 常常认为，新世界标志着与旧世界完全彻底的决裂。人们把美国作家描述成彻底屏弃了旧传统，无拘无束，另辟蹊径的作家。从历史角度来看，情况并非完全如此。如本书前几章所示，早期的美国作家，如查尔斯·布罗克顿和费尼莫·库柏起初都是英国小说的模仿者，只是在后来，别具一格的美国特征才脱颖而出。即使如此，美国作家也未必远离了欧洲传统。马克·吐温由于富有开拓精神，并大量运用了民间成语，而常被称颂为具有独特的“美国味”，像这样的大师，也同狄更斯和欧洲其他现实主义作家有着同宗的联系。绝对的文化自由不仅不可能，而且也是不可取的。F. R. 利维斯在给《傻瓜威尔逊》一书作的序中，对那些把同欧洲无联系视为美德的美国主义者，提出了典型的、尖刻的、

然而却是无可非议的指责：“这种疏远只会导致贫乏。人们并没有做出严肃的尝试来表明，废除传统所带来的任何结果能替代失去的传统。”

“美国味”和“美国之声”这些术语本身也含有这样的歧意，即美国是一个统一、和谐的民族。事实上，没有比这更荒谬的了。外国人常常很难体会到美国的多样化，特别是英国人，他们几乎热衷于对美国进行大范围的概括。他们有时似乎把美国想象成一条宽阔的高速公路，路上不时会出现加油站、种族骚乱、高尔夫球场和摩天大楼。然而，看一看地图会收益非浅。它提醒我们，从波士顿到西雅图的距离要比从波士顿至罗马更为遥远；它也提醒我们，美国西部地处热带，而北部的疆域，由于购买了阿拉斯加则临近北极圈。

如此辽阔的版图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差异。特别是在十八、十九世纪，通讯尚处于极端原始的状况，不同的社区，自然13 然而地形成了各自所独具的特点。新英格兰、弗吉尼亚、密苏里，这些名字已不仅仅表示不同的地方，而且也代表着微妙差别的各种对待生活的态度。区域间的分歧，尖锐得可以产生南北战争中所表现出的敌意。从文化方面来看，这种结果产生了一种区域主义差异变得至关重要的文学。要是读者觉察到库柏、霍桑、吐温作品的笔调不同，那么别忘了，其原因部分是由于库柏来自纽约州，霍桑来自马萨诸塞州，而吐温来自密苏里州。要是把他们当中的任何一位称之为更具“美国味”的话，这只能说是地方主义在作祟。面对如此纷纭的差异，评论家们只能承认，小说中并没有单一的“美国之声”，而只有形形色色的美国声音。

现代通讯的发展已不可避免地消灭了不少生活和文化上的区域特征。然而，众多的种族群体却一直保护着自己的特点。当然，红种印第安人在白人之前就来到了美洲。继他们而来的是英国、荷兰和法国的定居者以及黑人奴隶。随着斯塔的纳维亚人、爱尔兰人、意大利人、俄国犹太人、德国犹太人、波多黎各人及墨西哥人的不断涌入，美国的人口急剧增加。多少世代的社会学家都好谈美国社会“熔炉”的理论，他们强调这个国家具有将不同民族融为一体的能力。然而给当代美国观察家最深印象的，很可能是各种族群体保留其独特传统的能力。拿他们所保留的和失去的相比，其实是不相上下的。

当然，对美国小说特点的许多带标准性的概括仍是实事求是的。早期的美国小说是最初和近代建立的社会集体的产物。它们倾向于把注意力放在抽象问题上，而并非是那些使英国小说家着迷的社会结构的细微差别。从形式上看，这引起了人们崇尚象征主义和寓言，而不喜爱对生活表
14 层作详细的忠实描写。这种癖好也造成了人们对现代美国小说中孤独、崇高和遗世的主人公的偏爱，这些主人公仍然存活在当今的美国小说中。当后期的美国作家转向现实主义时，他们在转变过程中常常带着一股大胆的粗俗劲。这在英国人眼里似乎不是迷人的坦率，就是令人窘困的粗野。然而对美国小说最重要的概括却是：所有的概括都有数不清的，重要的例外。在这个研究领域内，轻易下结论的人往往受到挫折，珍爱多样化和丰富的人则常常得到奖赏。美国小说的读者要记住罗伯特·弗罗斯特在他《克里斯托弗·哥伦布》一诗中的告诫：

美国真叫人费解。
比他看得全面的观察家
在各种书里已下了这样的断言：
这个国家既不能从外部去领悟
也无法从内部去理解。
这是老生常谈，并不新鲜。

现在就本书的结构略说几句。此书的撰写目的有二：对美国小说史感兴趣者可以把它作为一部连贯、完整的书来读；而对于要查找某个具体作家或某部具体作品资料的读者来说，各个章节也可被视作自成一体的单元。

如同开列一份客人名单，我所选收的或者省略的无疑会冒犯某些人。我选材的标准在于美学价值与历史意义兼顾并重。例如，我之所以详述马克·吐温的《傻瓜威尔逊》，不是因为这部作品对其后世作家具有巨大影响，或是引起了评论界的高度重视，我这样做的目的仅仅是因为它是一部佳作。另一方面，查尔斯·布罗克顿·布朗的《威兰德》在任何意义上都是具有历史意义的第一部美国小说，所以我把它单独分析了一下。基于上述原因，我未把凯特·肖邦的《觉醒》收入本书是合理的。相比起来，《觉醒》虽然写得远为出色，但在美国小说发展史上却肯定是无足轻重 15 的小说之一。

一个作者应该觉得写一部书是他表现本人错误和吸收别人忠言的总和，这是理所当然之事。我要特别感谢安德

鲁·迈里特，他是一位最有耐心，最善于鼓励而又最博学的编辑。我还要感谢阿瑟·塞尔，他是第一个引导我涉足美国文学的人，他以前的学生在他们所写的书里往往向他致谢。而我对希瑟·杜布罗的感激之情则难以言表。

第一章 早期文学

十八世纪末,美国的历史尽管并不长,却被美国人自诩¹⁷为具有史诗般的宏大气魄。对早期的航海者和探险家来说,这个国家让他们看见了一个令人兴奋的“新世界”,即一块广袤的处女大陆。拓荒的进程始于十七世纪初。1620年,一批英国清教徒来到马萨诸塞,建立了一个定点,在那儿他们能够享受宗教信仰的自由。在同一时期,南方的一些州——最早是弗吉尼亚,接着是马里兰,乔治亚,南、北卡罗来纳州——开始吸引英国农民。十八世纪,荷兰,德国,瑞典移民的大量涌入导致了称之为“中部殖民地”——纽约,新泽西,宾夕法尼亚,特拉华——的诞生。随着独立战争的爆发,美国已不再是一个殖民地的试验场所,而成了一个自治的民族。

然而,开拓的工作还远远没有完成。美国作家亨利·亚当斯在他的《第一届杰弗逊政府时期美利坚合众国的历史》的一开始,是这样描绘这个国家的:

据1800年的人口普查,美利坚合众国的人口为5,308,433人。同年,英伦三岛的人口却在一千五百

万以上；法兰西共和国的人口多于二千七百万。将近五分之一的美国人还是黑奴；真正有权参政的四百五十万自由的白人，或不到一百万强壮的男子，他们肩负了这块大陆的重任。甚至在经历了两个世纪的拼搏之后，这片土地仍然没有被驯服；除了零零星星开垦出的带状土地之外，到处覆盖着森林；矿藏安然地休眠在岩床之中；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口死守在距潮水五十英里以内的沿海地带。只有在那里，人们才能获得文明生活所需的必需品。人口的中心聚集在华盛顿东北面的巴尔的摩城的十八英里范围之内。

我们不能期望一个全力以赴创建文明基础的民族会产生许多自己的文学。最初的美国作品数量不大而且专业味很浓。在新英格兰和弗吉尼亚，开拓者们写了一些地形测绘的书和地方志。马萨诸塞的宗教传统孕育了它自己的虔诚文学；安妮·布雷兹特里(1612—1672)和爱德华·泰勒(1642—1729)的诗歌，科顿·马瑟(1663—1728)和乔纳森·爱德华兹(1703—1758)的布道训诫辞。十八世纪后期，涌现出一批影响甚微的文人学士。本杰明·富兰克林(1706—1790)在给全能人所下的严格定义中，把作家的任务都包括了进去；诗人菲利普·弗瑞诺(1752—1832)写下了一首缅怀红种印第安人的挽歌，还写了一首赞扬托马斯·潘恩的颂歌；华盛顿·欧文(1783—1859)出版了文笔优美的随笔和短篇小说。

综观而论，美国人从欧洲借来了他们的文化。他们阅读和模仿那个时代流行的英国小说。人们早就提出过能荣

获“第一部美国小说”桂冠的各类候选书目：夏洛特·伦诺克斯的《哈丽雅特·斯图尔特的一生》(1751)，托马斯·阿特伍德·迪格斯的《阿朗索历险记》(1775)，以及威廉·希尔·布朗的《怜悯的力量》(1789)。然而这些只不过是名义上的美国作品罢了；实际上，它们是英国言情小说，流浪汉小说传统粗俗的附属品。直到 1831 年，法国观察家亚历克西斯·德·托克维尔还能这样记载美国小说家：“他们用借来的异国风俗人情色彩来作画。由于他们从不真实地描绘自己出生的国家，所以他们在那很少受到欢迎。……因此 19 严格地说来，美国还没有任何自己的文学。”

查尔斯·布罗克顿·布朗和詹姆斯·费尼莫·库柏的作品并未摆脱这个模式；它们没有突然冒出独特的“美国之声”。布朗起初只是英国小说家威廉·戈德温的模仿者，而库柏则是沃尔特·司各特爵士的信徒。甚至在他们的最佳作品中，也有一股笨拙、粗俗的模仿气息。然而，两位作家都力图把自己对美国的体验溶于自己的创作之中。此外，他俩都赢得了他们的前辈所未能赢得的国际公认。除了输入外，美国终于开始输出小说了。

查尔斯·布罗克顿·布朗

查尔斯·布罗克顿·布朗享有美国第一位职业作家的盛名。他 1771 年出生在费城的一个教友派教徒的家庭。布朗最初学的是法律，但是他离经叛道的性格、日益激进的政治